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公告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林建村

聯絡電話：(02)33664211

傳 真：(02)2365452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3)森字第 023 號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主旨：公告本系碩士班成績抵免規定。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系第 290 次系務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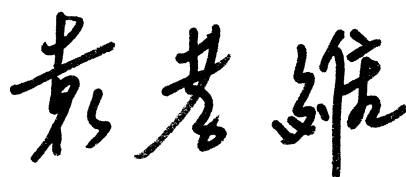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本系碩士班成績抵免規定，經本系第 290 次系務會議決議如下：

1. 本系研究生成績抵免標準為 A(或百分制 85 分)。
2. 所申請之抵免科目須與本系教學方向相關，並須提請所屬指導教授初審後由系主任複審通過後方得抵免。

二、擬申請抵免之研究生，請於本校所公告之抵免申請時間，提送擬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並依本校抵免申請程序辦理。

系 主 任



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06.04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86.10.22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1.12.3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3.03.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04.0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06.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06.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
- 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三、學生入學後，於一〇〇學年度以前經本校核准出國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以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 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七十八條與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

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故保留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前所修習及格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 二、學生曾在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九十學年度(含)以前，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本校或他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未經甄試通過，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先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經申請至多得採計六學分。
- 四、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 五、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不得辦理抵免。
-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四、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五、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六、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七、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八、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一)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